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扩展（意外事故 2021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如果被保雇员于保险期间内因主险约定的意外事故遭受损害而须入住医院接受治疗，对于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住院现金补偿责任，保险人将按其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现金额度负责赔偿，但最高赔偿天数以 365 日为限。

被保险人需提供出险雇员的住院证明文件。

定义

“损害”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于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死亡。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医院之牌照；
- (2) 设立之主要目的为向受伤及病人提供留院治疗及照顾；
- (3) 有合法注册专业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之护理服务；
- (4) 任何时间均有合法注册之驻院“医生”驻诊，提供医疗服务；
- (5) 具有系统性诊断程序及完善之外科手术设备；
- (6) 非主要作为诊所、护理、休养、静养或酒、戒毒等或类似之医疗机构。